

新旧增值税条例实施细则条文对比解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4/2021_2022__E6_96_B0_E6_97_A7_E5_A2_9E_E5_c46_544662.htm

1、 增值税实施细则主要作了哪些修订？ 增值税实施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结合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对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二是与营业税实施细则衔接，明确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销售额划分问题；三是进一步完善小规模纳税人相关规定；四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和征管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

2、 增值税实施细则修订涉及增值税转型改革部分的修订情况？ 此次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核心是允许企业新购入的机器设备所含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为保证方案落实到位，在增值税实施细则中对一些具体问题予以明确。一是明确除专门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等的机器设备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外，包括混用的机器设备在内的其他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均可抵扣；二是明确不动产在建工程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并对其概念进行了界定；三是根据其上位法授权，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具体明确为应征消费税的游艇、汽车和摩托车。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和相关规定作了哪些调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调整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将现行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标准分别从100万元和180万元降为50万元和80万元；二是将现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统一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规定，调整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自然人）继续按小规

模纳税人纳税，而非企业性单位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旧条例实施细则
新条例实施细则新旧条文变化对比财法字[1993]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年第50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本细则所称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它经济利益。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

配劳务，不包括在内。本细则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新细则将旧法中“个体经营者”表述为“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二）销售代销货物；（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它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或经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纳税的除外；（四）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五）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它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七）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二）销售代销货物；（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它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它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为了保持增值税发票的传递，新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为了明确“用于销售”的概念

，将国税发[1998]137号文件的解释纳入细则。旧细则第四条第四项“非应税项目”的表述在新法中改为“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此变化是为了区别营业税中的非应税项目，更加严密。第五条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它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第五条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取消“混合销售行为由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机关确定”的政策。对混合销售行为，根据新细则第二十八的规定，由纳税人自行判断。第六条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一）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是《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新规定，是对建筑业混合销售的特殊规定。将国税发[2002]117号文件的规定纳入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并且不再规定自产货物的范围。建筑业混合销售行为较为常见，与其他行业的混合销售行为相比，具有一定特殊性，需要特殊处理。现行政策规定，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如果具有建筑业资质，并将合同价款分别列明，就可以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解决建筑业重复征收两税问题，将建筑业混合销售行为划分界限，分别征收。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第七条 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和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取消“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应分别核算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应一并征收增值税。并由国家税务局确定”。在执行中，对于此种情形，国

家税务局很难单方面处理，往往出现增值税和营业税重复征收的情况，有损税法权威。为此，取消了上述规定，改为不分别核算时，由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定销售额。

第七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一）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二）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新细则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文字表述得更加明确。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它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单位。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它个人。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新细则由笼统的“企业”一词代替了旧细则的具体列举。从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单位”一般包括企业、机关单位与社团法人。第九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第十条 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它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删除合并到第七条，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

因销货退回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现行政策规定，对于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的，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为加强专用发票管理，需要在细则中加以明确。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它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一）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1.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凡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

、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一）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将价外费用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延期付款利息”从“违约金”中分离出来，增加了“滞纳金”和“赔偿金”。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包括销售额和价外费用，在条例第七条已明确价外费用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为简化表述，删除了原细则“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的表述。根据现行政策增列了“代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费用”和“代办保险费、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不属价外费用的规定。

第十三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分别为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第十三条 混合销售行为依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应当缴纳增值税的，其销售额为货物的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实施细则》第7条第十四条 一般纳

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纳税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表述更明确，明确了折算汇率为“中间价”，修正了原细则“原则上为中间价”的模糊说法。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一）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二）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第十七条条例第八条第三款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价款和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前款所称价款，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第十七条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原细则对农产品买价按支付的价款和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计算。货物买价取消了“农业特产税”，增加了“烟叶税”以适应税法的要求。目前，国家已停征了农业特产税，另行开征了烟叶税，而且烟叶税是由收购者自行缴纳的。为此，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了确定农产品买价的规定。第十八条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所称运输费用金额，是指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修订后的条例增加了有关运输费用计算进项税额抵扣的内容，因此将现行有关准予抵扣的运输费用的规定写入细则。第十九条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新增了扣税凭证的种类。修订后的条例增加了“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表述，为理解准确，在细则中对此进行了

明确。第十八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应税劳务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二十条 混合销售行为依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应当缴纳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既然出于公平和配比的原则，既然混合销售的非应税劳务缴纳了增值税，其进项也应当允许抵扣。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一）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二）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购进货物，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前款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机器、机械、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不同，其用途存在多样性，经常混用于生产应税和免税货物，无法按照销售额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结合东北和中部地区转型试点的经验，必须特殊规定，只有专门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等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才不得抵扣，其他混用的固定资产均可抵扣。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纳税人购进用于交际应酬的货物，国际通行做法是不得抵扣的。因此

，在解释个人消费的内涵时，新增规定凡是用于交际应酬的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建筑物，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属于前款所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第二十三条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本细则所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前款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对“不动产”作了定义。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后，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用于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已经允许抵扣，只有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才不允许抵扣，因此将原细则“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改为“不动产在建工程”，并对不动产的概念进行了解释。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包括：（一）自然灾害损失；（二）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三）其它非正常损失。第二十四条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原细则规定非正常损失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包括自然灾害损失。但从当前社会认知度来看，自然灾害损失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有些不近情理。同时，原细则规定的“其它非正常损失”范围不够明确，难以准确把握，争议较大。为此，新细则仅规定非正常损失是支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第二十五条纳税人

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征消费税的游艇、汽车、摩托车属于奢侈消费品，个人拥有的上述物品容易混入生产经营用品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为堵塞漏洞，借鉴国际惯例，规定凡纳税人自己使用的上述物品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但如果是外购后销售的，属于普通货物，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第二十二條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第（二）至（六）项所列情况的，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第二十三條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月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 / 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减的进项税额。第二十六條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 ÷ 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第二十七條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所列情形的（免税项目、非应税劳务除外），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旧细则，只要存在无法划分进项税额的，就要对全部进项税额按照销售收入进行计算，显然不合适。因此财税[2005]165号文件对原细则做了改进

。新细则第二十六条基本上采纳了165号文件的公式，公式不同道理相同。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规定如下：（一）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二）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二）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50%以上。现行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是1994年时制定的，已不适应实际情况需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增值税管理能力，降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到50万元和80万元，同时将现行有关规定在细则中表述。对混合销售行为进行，提出了判断标准。第二十九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它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允许规定的企业，可以自己选择是否办理一般纳税人。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

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第三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第二十六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第三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十三条和本细则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对“会计核算健全”作了新的定义。取代老定义，是因为会计核算属于财政部的管理范围，税务机关不能越权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个体经营者符合条例第十四条所定条件的，经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删除第二十九条已规定。

第二十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加了“兜底”的例外条款。因为目前已有这样的规定存在。

第三十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数据的；（二）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第三十四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二）除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新细则强调“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要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这种表述比原细则“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对企业的限制性更强。第三十一条 条例第十六条所列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三）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物品，是指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以外的货物。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本细则第八条所称其它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三）第一款第（七）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原细则规定对于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摩托车和应征消费税的汽车征收增值税，其他物品免征增值税。考虑到对自然人征税不易操作，因此取消了上述征税规定，全部给予

免税。另外，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的确定单位发生变化。第三十六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申请免税。为规范执法，将现行规定的内容纳入细则。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十八条所称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只限于个人。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一）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0元。（二）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0元。（三）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5000元。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第三十七条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2000-5000元。（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1500-3000元。（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150-200元。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增值税起征点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关系面广，涉及群体主要是小型经营者。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并考虑征管需要，可以适当提高起征点幅度标准，以照顾民生，增加居民收入。为此，根据统计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因素，确定了新的起

征点幅度。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五）委托其它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六）销

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对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问题，总的原则是结合财务会计制度，方便准确地确认收入。

- 1、目前很多交易已经不使用提货单，取得索取销售额凭证即可确认销售实现。因此删除了“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内容。
- 2、赊销是信用销售的俗称，是指卖方与买方签订购货协议后，卖方让买方取走货物，而买方按照协议在规定日期付款或分期付款形式付清货款的过程。分期收款销售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一种销售方式，是赊销的一种形式。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将分期收款作为企业的融资行为，按照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在货物发出时确定销售收入。原则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与会计规定保持一致，但考虑到企业一次性支付税金会负担较重，因此，赊销和分期收款销售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仍规定为合同约定收款日期。但对于没有合同的，无法确认约定收款日期的，按会计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发出是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3、纳税人生产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大多采取预收货款销售货物的方式。在实际执行中，上述行为通常比照建筑安装业以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但缺乏依据。因此，为保证税款均衡入库，对于上述行为明确比照分期收款方式来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4、对于代销行为，按现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有关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三十四条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

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删除上升到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非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删除上升到条例第二十二（三）第三十九条条例第二十三条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将纳税期限延长到1个季度。但为保证税款及时入库，明确对于一般纳税人不适用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至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则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第三十六条条例第二十条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征收机关。条例和本细则所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机关，均指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务机关。删除第三十七条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删除第三十八条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删除第三十九条本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1984年9月28日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第四十条本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